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文件

粤环办〔2014〕95号

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《关于界定生物质成型燃料类型有关意见的复函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环保局、深圳市人居环境委、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：

现将环境保护部办公厅《关于界定生物质成型燃料类型有关意见的复函》（环办函〔2014〕1207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为杜绝乱改乱烧现象，建议各地参照《国家能源局 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》（国能新能〔2014〕295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尽量采用专业化第三方治理和运营模式，加强对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环

境监管。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王舒曼 020-87533639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4年10月9日印发
